

预分宗定界示意图



房角点坐标表

点号	X	Y
F1	30523.18	111240.63
F2	30521.38	111245.14
F3	30513.86	111242.09
F4	30515.71	111237.64
F5	30521.09	111245.84
F6	30513.58	111242.78
F7	30567.34	111267.46

范围点坐标表

点号	X	Y
J1	30523.66	111239.56
J2	30520.39	111247.63
J3	30510.05	111243.58
J4	30513.29	111235.58

本地块占地面积S=95.27平方米

指界人确认

申报人确认系该历史违建的当事人，如与他人有权属纠纷，或者实际建成时间与初步核定的建成时间不符，或者实际现状用途与初步核定的现状用途不符，申报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人、相邻业主及该历史违建所属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确认对该用地的分宗定界范围无异议，具体数据以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和房屋面积查丈报告为准。

申报人（签章）：

[Signature]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Signature]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相邻业主（签章）：

[Signature]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测量人员

[Signature]

测绘时间

2019年8月14日

备注：本表地块界线为申报人与相邻指界各方通过现场指界对界线的认定，不代表对权属及界线确认。